

江苏省人事厅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国家 公务员退休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苏人发〔1998〕100号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各市、县人事局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江苏省国家公务员退休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省国家公务员退休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国家公务员的退休工作，根据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退休条件

一、男年满六十周岁，女年满五十五周岁，应当退休。

二、因病或因公（工）致残，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，应当退休。

三、男年满五十五周岁，女年满五十周岁，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，可以提前退休。

四、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，可以提前退休。

五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退休待遇

一、符合本办法退休条件的人员，按现行职级工资制人员退休费标准执行，同时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津贴、补贴。

二、符合享受特殊贡献、特殊地区、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等退休待遇的人员，仍按国家和省规定提高退休费。

三、因公（工）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退休的，按人事部现行规定提高退休费标准，同时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津贴、补贴。

四、因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退休的，按现行职级工资制人员退休费标准执行，同时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津贴、补贴。

第四条 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从批准退休的下一个月起计发。

第五条 退休手续

一、达到应当退休年龄的国家公务员，在到达退休年龄后一个月内，由本单位人事部门为其办理退休手续，其退休待遇报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审核。

二、要求提前退休的国家公务员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任免机关批准，其退休待遇报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审核。

三、国家公务员因病、因公（工）致残，经县级以上政府病残鉴定机构鉴定为完全丧失工作能力应当退休的，经任免机关同意，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人事厅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部门文件